

北京物资学院学术文库

认罪案件 审判程序研究

Research on Trial
Procedure for
Confession Cases

孙瑜◎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北京物资学院学术文库

北京物资学院学术专著出版基金资助

ISBN 978-7-200-03282-3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研究

Research on Trial Procedure for Confession Cases

孙瑜 著

福建师范大学
图书馆
藏书印

1000721



T1000721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研究/孙瑜著. —北京: 对外
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2

(北京物资学院学术文库)

ISBN 978-7-5663-0282-3

I. ①认… II. ①孙… III. ①审判—诉讼程序—研究
IV. ①D915.1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066 号

© 2012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研究 Research on Trial Procedure for Confession Cases

孙瑜 著

责任编辑: 汪友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4 印张 237 千字

2012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282-3

印数: 0 001 - 1 500 册 定价: 29.00 元

中五鼓。对半士树麻士斯刺文不号能内健齐咽士斯麻特，就平 1002 自
取亦官科矣福的盟回季中野昆简味封口人吉婚议直一，同限区半半大员人国
人籍育选由科主舞亦。文分篇之的婚婚新又弗了妻发汗限心对亦曾，强兴的
策公行事限国中》——目商重的序基基案福点重半将会并文
福革亦审少简气野匪普味气野昆简了已罪责黄城，中《矣福革亦野审一
支的且个三限次了行批调去另人凶印时市京北医门寺五平 2006，许章卷矣
气野既审并案罪人》并官矣福就式落些友，择资手一第了墨掌，福简味翅

序

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的刑事被告人对于被指控的犯罪予以承认，即认罪案件在整个刑事审判案件中占有相当高的比例，其审判程序往往有别于传统的普通程序，具有简化的特点。简化审理有利于诉讼程序的繁简分流和诉讼效率的提高，可以有效缓解犯罪量激增与司法资源短缺之间的矛盾。但是，诉讼效率的提高不能以损害司法公正为代价，这种简化审理是否具有正当性？如何掌握简化审理提高效率与人权保障的平衡，是当前刑事诉讼需要迫切关注和解决的问题。

1996 年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改时，为了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成本，增设了简易程序。经过几年的司法实践，为进一步提高诉讼效率，2003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又颁布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对被告人认罪的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作出相应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确立了认罪案件的简化审理程序。然而，现行的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存在着诸多的缺陷，不能适应当代刑事诉讼发展的需要，急需加以完善和改革。2011 年 8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对此作出了回应，对于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将简易程序审判的案件范围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认罪”案件，即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的案件；同时强调了人民检察院的出庭公诉义务，保障了简易程序的控辩审诉讼格局。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研究》一书通过对两大法系若干国家和地区的认罪案件审判程序进行比较研究，进一步探讨了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正当性基础，并对我国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改革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我国的被告人认罪案件简易审判程序的科学设计提出了自己的合理构想，在公正和效率之间寻求平衡。书中对于当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和实践中的其他热点问题，如量刑建议、刑事和解等也提出了作者自己的独特见解。

自2001年始，孙瑜博士即在我的指导下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她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期间，一直对被告人口供和简易程序等问题的研究怀有浓厚的兴趣，曾在核心期刊发表了涉及该领域的多篇论文。在我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基金资助研究的重大项目——《中国刑事诉讼第一审程序改革研究》中，她负责撰写了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改革研究等章节，2006年还专门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实践和调研，掌握了第一手资料，这些都为她研究写作《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研究》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证基础。在其人生第一本专著付梓出版之际，作为导师，我甚感欣慰，数语寄情，祝愿孙瑜博士在今后的学术道路上继续努力，更上层楼，再添佳作。

是为序。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甄贞谨识
2012年1月

前 言

现代刑事诉讼强调通过正当程序实现实体公正，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都是刑事诉讼法追求的首要价值，同时，基于“迟来的正义非正义”这一法谚，效率成为继公正后刑事诉讼追求的第二大价值。公正优先、兼顾效率成为现代刑事诉讼程序设计的基本价值追求。刑事一审程序在整个刑事诉讼程序中居于核心地位，其设置是否科学直接影响着诉讼程序价值目标的实现与否。典型形态的审判程序，又称普通程序，是以辩方否认控方指控，即控辩双方存在激烈对抗和争议为前提进行的程序设计，规定了一系列的原则、规则等，具有程序完整、复杂的特点。然而，审判程序中控辩双方的关系不仅仅是对抗状态，对于认罪案件，由于被告人对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承认，双方即处于非对抗的合作状态，对其如果仍然适用以对抗为前提设计的完整的普通程序，势必造成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和诉讼的不必要拖延，因而诉讼公正性令人质疑。因此，无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刑事诉讼程序都对认罪案件采用了不同于普通程序的简化审判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未规定专门的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现行的适用于被告人认罪案件的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在人权保障和效率提高方面都存在一定的缺陷，因此有必要对认罪案件审判程序问题加以认真研究，借着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契机，合理构建我国的认罪案件审判程序。

全书共分为导言和六章，具体安排如下：

导言部分，主要阐述本书的写作动因、写作目的和研究方法。第一章认罪案件审判程序概述，主要论述了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概念、特点、类型和功能。第二章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正当性基础，主要探讨了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正当性问题。其正当性基础主要包括被告人自愿认罪、正当程序的简化趋势以及协商性司法的发展三个方面。第三章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基本原则，主要揭示了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特有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和诉讼效率的追求两方面内容。第四章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现状

分析，通过对我国现行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的适用范围、适用比例、审判组织模式和审判方式等内容进行实证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为下一步构建合理程序做好准备工作。第五章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合理构建，对如何构建我国的认罪案件审判程序体系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第六章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配套机制，分析了保障认罪案件审判程序顺利实施所需的配套机制。因为，要充分发挥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程序分流功能和人权保障功能，在保障公正的前提下大力提高诉讼效率，还必须按照基本原则的要求，健全相应的配套机制。

Preface

Modern criminal procedure focuses on realizing substantive justice through due process, and therefor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sets both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procedural justice as its first priority. In the meantime, based on the old saying "belated justice is injustice", efficiency becomes its second priority. As a result, modern criminal procedure seeks justice, and also takes into account efficiency. To realize the goal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it is important to properly design the procedure of the first instance, because it is the founda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In a typical trial, the defendant denies the prosecuted crime, and there is a fierce fight between the defendant and the prosecutor. To ensure procedural justice, a series of complex principle are applied. However, fight and dispute is not the only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rosecutor and the defendant in a criminal litigation. In cases of confession, the defendant pleads guilty, it will be a waste of resources and time if tried under the common criminal procedure. Therefore, criminal procedures in both Civil Law countries and Common Law countries adopt simplified procedures for confession cases. In China, there is no specific trial procedure for confession cases, and the current summary procedure and the conventional procedure simplify trail are deficient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efficiency.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confession cases with the aim of building a reasonable trial procedure. (112)

This book consists of introduction and six chapters and is structured as follows: 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现状分析 (115)

The introduction part deals with the motive and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as well the methodology. Chapter 1 is a brief overview of the trial procedure in case of confession, about the concept, features, categories and roles. Chapter 2 touches on the rational of the trial procedure in case of confession. The foundation of this

procedure is the voluntariness of the confession, the simplifying trend of the due process, and the negotiation system of prosecution and defense. Chapter 3 discusses the principles of the trial in case of confession. The principles target on both the protection of the defendant's rights as well as efficiency. Chapter 4 examines the current criminal procedure. This chapter deals with the scope, ratio, trial model and style of the current trial procedures by cases studies, with the aim of disclosing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preparing for its restructuring. Chapter 5 attempts to establish an appropriate procedure for confession cases based on the specific situation and characteristic of the case and the possible penalty it applies. Chapter 6 aims to improving and establishing match-up systems. To ensure the new trial procedure for confession cases which plays an enhanced role i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and procedure division, and in balancing justice and efficiency, it is necessary to improve some match-up systems.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概述	(9)
第一节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1)
第二节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类型	(17)
第三节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功能	(43)
第二章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正当性基础	(47)
第一节 被告人自愿认罪	(49)
第二节 正当程序的简易化	(62)
第三节 协商性司法的发展	(71)
第三章 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基本原则	(89)
第一节 自愿性原则	(92)
第二节 平等协商原则	(96)
第三节 刑事和解原则	(100)
第四节 迅速简化原则	(104)
第五节 量刑优惠原则	(107)
第六节 强制辩护原则	(112)
第四章 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现状分析	(115)
第一节 简易程序	(117)
第二节 普通程序简化审	(130)
第三节 对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现状的反思	(150)

第五章 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合理构建	(155)
第一节 处罚令程序	(158)
第二节 简易庭审程序	(170)
第三节 重构后的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合理性论证	(181)
第六章 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配套机制	(185)
第一节 建立保障被告人认罪自愿性的机制	(187)
第二节 立法上明确优惠幅度	(193)
第三节 赋予检察官量刑建议权	(195)
第四节 建立控辩协商机制	(197)
第五节 建立刑事和解制度	(201)
参考文献	(205)
后记	(211)

导 言

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或可概括为当事人主义的审问式模式。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制度则更多地体现了职权主义的职权调查，但不论采用哪种模式，刑事诉讼都具有完整性、复杂性等特点。然而，审判中法院双方并非总是处于激烈对抗状态。在认罪案件中，如果被告人完全承认控方指控的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则控辩双方的对抗完全消失，如果被告人只是对控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予以承认，则控辩双方的关系是以合作为主、以对抗为辅。因此，对于认罪案件，如果仍然适用以对抗为前提的完整的普通程序，势必造成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和诉讼的不必要拖延，因而诉讼公正性令人怀疑。正是基于上述考虑，英美法系刑事诉讼程序中设有专门的认罪程序或认罪答辩程序，将非对抗的被告人认罪案件分流出去，省略庭审直接进入量刑程序。只有被告人否认犯罪的存在或强烈怀疑的案件适用正式庭审程序，并且由于针对被告人此分歧的存在，对于案件性质轻重一般没有限制，无论轻重，法官都可以适用。而大陆法系刑事程序则出于对实体公正的强调，对于被告人认罪的事实往往仍需要进行实质性审查，甚至在量刑程序上有所简化，其针对案件性质限制较为严格，对于严重犯罪，无论被告人是否认罪都必须适用完整的普通程序。另外，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和贸易、人口的流动性加强，世界各国的犯罪数量持续攀升，犯罪数量增加和司法投入不足、司法资源增长有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的问题，通过对正当程序的适当简化，构造多样化的认罪案件审判程序，对案件实施繁简分流，在保障公正底线的前提下，大力提高诉讼效率正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犯罪化进程的不断加强，犯罪案件的数量呈爆发式增长，而城市平民化、农村人口也不断增多，原有的社会格局被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一切都处于剧烈的变动之中，道

现代刑事诉讼程序一般分为审前程序、审判程序和执行程序，其中审判程序是整个诉讼程序的中心，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只有法院享有对被告人的最终定罪权，侦查、起诉等审前程序都是为了正确审判而服务。因此，审判程序的设置是否科学对整个诉讼程序具有重要影响。审判程序是典型形态的诉讼程序，具有控辩审三方格局，法官居中审判，控辩双方平等对抗。而典型形态的审判程序，一般又称为普通程序，是以辩方否认控方指控，即控辩双方存在激烈对抗和争议为前提进行的程序设计，为了保障程序公正性，规定了中立原则、辩论原则、直接言词原则等一系列的原则、规则以及举证、质证等一系列证据规则。英美法系典型的刑事审判程序采陪审团制的对抗式模式，大陆法系则采法官合议制或者陪审法官参审制的审问式模式，英美法系更强调控辩双方的平等对抗而大陆法系更强调法官的职权调查，但无论采用哪种模式，普通程序都具有完整性、复杂性等特点。然而，审判中控辩双方并非总是处于激烈对抗状态，在认罪案件中，如果被告人完全承认控方指控的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则控辩双方的对抗完全消失；如果被告人只是对控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予以承认，则控辩双方的关系是以合作为主，以对抗为辅。因此，对于认罪案件，如果仍然适用以对抗为前提的完整的普通程序，势必造成司法资源的严重浪费和诉讼的不必要拖延，因而诉讼公正性令人质疑。正是基于上述考虑，英美法系刑事诉讼程序中设有专门的传讯程序（即罪状认否程序）将非对抗的被告人认罪案件分流出去，省略庭审直接进入量刑程序，只有被告人否认犯罪的存在激烈对抗的案件适用正式的普通程序，并且出于对当事人处分权的尊重，对于案件性质轻重一般没有限制，无论轻罪、重罪都可以适用。而大陆法系刑事诉讼出于对实体公正的追求，对于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往往仍需进行实体性审查，只是在审判程序上有所简化，并且对案件性质限制较为严格，对于严重犯罪，无论被告人是否认罪都必须适用完整的普通程序。另外，随着经济的全球化发展，人口的流动性加强，世界各国都面临着犯罪率持续攀升、犯罪量激增和司法投入不足、司法资源增长有限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的难题，通过对正当程序的适当简化，构建多样化的认罪案件审判程序，对案件实施繁简分流，在保障公正底线的前提下，大力提高诉讼效率正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有效途径。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农民工涌入城市，而城市中下岗、失业人员也不断增多，原有的社会格局被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一切都处于剧烈的变动之中，道

德拘束力下降，犯罪浪潮一浪高过一浪，刑事案件数量逐年上涨，各种新型犯罪不断涌现，犯罪学研究表明，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60多年间，共出现过6次犯罪高峰。其中，第6次犯罪高峰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至今仍在持续中。^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1998年至2002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83万，比前5年上升16%。随后的5年，全国法院审结的一审刑事案件数量仍然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2003年为634727件、2004年为644248件，2003年至2007年的5年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338.5万件，总数比前5年上升19.61%。^②在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的同时，审判资源的投入量却未能成比例增长。整个司法资源面临严重紧缺的局面，案件积压、超期羁押等问题时有发生。提高诉讼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已经成为我国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标。

而就我国当前司法改革的产生背景而言，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转型阶段，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经济基础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引起整个社会上层建筑发生变革，成为推动我国司法改革运动产生的源动力；二是民主政治的日益健全与完善也是推动我国司法改革的历史动力。^③司法改革的重点历来是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这是因为，刑事审判程序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着司法的纠纷解决功能、社会控制功能等作用的发挥，而刑事纠纷相比民事纠纷而言，性质更为严重，影响更为深远，纠纷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对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都具有重要的影响；同时，刑事审判程序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正当程序实现国家刑罚权，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秩序，恢复被犯罪损害的社会关系。“没有成熟的普通程序就不会有科学的简易程序”^④，反之，没有科学的简易程序也不会有成熟的普通程序。虽然我国1996年刑法修改时，意识到繁简分流的必要性，增设了简易程序，并对普通程序进行了当事人主义的审判方式改革，增强了庭审对抗性；但就整体而言，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仍然过于简单、粗糙，操作性差。程序的繁简设

① 国家森，等．中国控辩协商制度研究 [A] //张智辉．中国检察——检察理念与法律监督：第7卷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397.

② 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历年的工作报告。

③ 吴卫军．司法改革原理研究 [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50.

④ 陈光中，严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与论证 [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5：308.

计不合理，一方面在处理那些简单轻微的刑事案件上效率不高，不够经济；另一方面，在处理那些重大复杂的刑事案件上“效率太高”，过于简易，常不能保障被告人的基本人权。^①因此，自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都未能很好地发挥各自应有的功能，就普通程序而言，证人普遍不出庭，律师辩护率低，各种证据规则缺失，程序公正性无保障；就简易程序而言，全部开庭造成庭审司法资源的浪费，公诉人不出庭造成控审不分侵害被告人权利，适用率普遍偏低未能有效提高诉讼效率。经过十几年的发展，现行刑事诉讼程序的缺陷和不足已经充分显现，加之各种先进诉讼理念的广泛传播和普及对人们的诉讼观念构成巨大冲击，来自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改革呼声日益高涨，司法改革试点遍地开花。在此背景下，刑事诉讼法的再修改时机已经成熟，期间虽历经变革，但修改草案终于在2011年8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有望在2012年通过刑事诉讼法的修正案。

因此，必须以刑事诉讼法再修改为契机，重塑我国的刑事审判程序体系，从保障人权和惩罚犯罪并重的角度出发，从保障公正的前提下大力提高诉讼效率的目标出发，以审判程序中控辩双方的对抗与合作为前提，设计繁简不同的审判程序。一方面完善普通程序的各项制度、规则和配套措施，加强程序中的人权保障，增强控辩双方的对抗能力；另一方面根据控辩合作的程度和案件性质轻重，构建合理的认罪案件审判程序进行程序分流。

笔者2006年初在北京市某基层人民法院实习、调研时发现，基层法院审理的一审公诉案件中，绝大多数属于被告人认罪的案件。控辩双方之间一般不存在激烈的对抗，被告人对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基本无异议，多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没有必要适用完整的普通程序，适用相应的简化审理程序具有正当性。然而我国现行的适用于公诉一审认罪案件的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在人权保障和效率提高两方面都存在缺陷和不足，未能正确发挥作用，这是引发笔者进行思考、撰写本书研究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最初起因。由于司法实践中，大量的案件都是公诉案件，自诉案件非常少，如笔者调研的北京市某基层人民法院，2005年全年审理刑事一审案件3000余件，只有10件左右的自诉案件。因此，笔者仅以具有普遍意义的公诉认罪案件作为本书的研究范围。综上，本书从控辩合作的公诉认罪案件入手，

^① 左卫民，等，简易程序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267。

通过剖析我国现行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简化审的不足,提出构建我国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改革方案,以期为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献计献策。在我国当前犯罪激增和司法资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研究认罪案件审判程序,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司法实践中认罪案件的大量存在,是构建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现实基础。典型意义的审判程序是以控辩对抗为前提进行程序设计,正因为控辩双方存在激烈对抗才需要通过完整、复杂的程序确保程序公正性,程序的简化势必造成对抗不充分,也就意味着对被告人权利的侵害。为了防止国家公权力对公民个人合法权利的不当侵犯,刑事诉讼强调以无罪推定为基本原则,程序设计都以假定被告人无罪、控辩双方存在巨大争议为前提;然而,现实的司法实践中,被告人认罪的比例非常高,起诉到法院的公诉案件中,绝大多数的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已经作出了有罪供述。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调查,该院每年审理的刑事普通程序案件中,指控事实清楚且被告人认罪或者对指控事实及证据基本没有异议的案件,占有普通程序案件的50%到60%。这部分案件主要因为要对被告人在3年以上量刑或存在其他法定的特殊情形而不能适用简易程序。^①因此可以说,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控辩合作更为普遍,甚至是“常态”,而对抗是“非常态”。为了适应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需要,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颁布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以下简称《认罪意见》)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对公诉一审认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作出了相应的规定。

第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缺失,是研究认罪案件审判程序,并提出立法指导建议的需要。我国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仅增设了一种简易程序,其公诉案件的适用范围限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并且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的情形。199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2条规定,将公诉案件简易程序的范围限定为被告人认罪的案件。2003年三机关联合出台的两个司法解释,对公诉一审认罪案件的审理程序作出进一步规定,将适用范围扩大至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的认罪案件。用司法解释规范、甚至创设认罪案件审判程序的做法,表面上虽然没有违法,但实际

^① 陈卫东. 被告人认罪案件简化审理程序 [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217.